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5號

原告 甘靜宜

被告 黃建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